

個案研討：測速雷達感應器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多名立委昨天要求修法取消取締測速雷達感應器，內政部警政署昨天也向交通部提案，建議讓使用測速雷達感應器「合法化」。不過，交通部和警政署初步討論後未達成修法共識，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仍須受罰。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四十條規定，駕駛人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罰款，且要沒入感應器，並吊扣牌照一個月。出席記者會的警政署交通組副組長何國榮表示，警政署已草擬道交條例修正草案，建議交通部取消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的罰則。

2002 年全台共開出一千七百萬張罰單，其中，五百萬張為超速罰單，佔四成以上，可說是駕駛人心中的痛；而駕駛人超速問題除了速限不合理外，執法面也有待檢討，若開放駕駛人使用測速雷達感應器，可提醒駕駛人適時減速，一樣具有警示功能。

交通部和警政署、監理單位等開會交換意見後，各單位對於測速雷達感應器是否「合法化」意見歧異，暫時維持現狀。【2003/03/20 民生報】

傳統觀點

駕駛人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目的是規避取締，一旦發現無員警取締，就會超速行駛，作用不如市售「定速器」為提醒駕駛人車速過快、減速慢行，意義不同，不宜鼓勵。

還有一些不肖業者的產品實際上並不能偵測警方的測速雷達，但他們自行違規在疑似警方的偵測路段附近行道樹或安全島的草叢中安裝發射器，讓車主接收到自己的假訊號來矇騙消費者，所以取締罰款並沒入設備是合理的。

人性化設計觀點

照相取締超速的目的何在？是為了多點罰鍰收入還是為了保護民眾安全？測速感應器主要是提醒用路人在危險路段時要適時減速，以維護道安，並不只是規避取締的消極功能而已。加裝感應器的人就是自認會不自覺的違規超速，需要時時被提醒，這與不少地方政府在易肇事路段設立「前有測速照相、請減速慢行」警示牌，用意也在提醒駕駛人，維護道路安全，兩者功能是一樣的，難道不該鼓勵嗎？

至於有自裝發射器的不肖業者這一點，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未嘗不是對超速情況有改善的作用。因為就行車的安全來說，不管是警方或任何人在道路上裝設提醒裝置，不都是正面的嗎？

而關於道路速限，警政署也研議未來將只區分為一般及特殊道路，一般道路進入特殊道路需有標示，而一般道路除非經特別標示，速限為 50 公里外，均定為 40 公里。可是 40 公里的速限真的合理嗎？真的能開嗎？一定是動不動就超速，很多人被罰到不得不想辦法去買測速雷達感應器，這也許才是真正的原因。所以解決超速問題，開罰只是手段不是目的，交通系統的整體考量才能真正解決問題！